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13,37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对前述合计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3,379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102名人员持有的813,37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2	813,379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8,818,277.37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18,277.37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521,029	16.24%	-813,379	158,707,650	16.17%
高管锁定股	157,381,481	16.02%		157,381,481	16.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9,548	0.22%	-813,379	1,326,169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610,868	83.76%		822,610,868	83.83%
三、总股本	982,131,897	100.00%	-813,379	981,318,518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177,763,050.02元及相关延迟付款违约金暂计7,549,056.87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涉及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代收代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国浩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浩信托”）对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该案已于近日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国浩信托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被告2：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被告3：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被告4：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被告”；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诉讼起因

2023年6月12日，凯迪生态与万润新能源分别签署《关于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关于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以下合称“《股权交易协议》”），分别约定平陆凯迪、阜新凯迪100%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条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处理等内容。《股权交易协议》签署后，万润新能源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义务，向凯迪生态支付平陆凯迪、阜新凯迪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10,000,000.00元，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92.47%；平陆凯迪、阜新凯迪已分别收到《股权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代收代付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合计144,373,050.02元。因双方对《股权交易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争议，万润新能源认为凯迪生态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万润新能源根据《股权交易协议》对应由凯迪生态承担的金额进行扣除和暂扣。2026年5月，万润新能源及平陆凯迪、阜新凯迪收到凯迪生态《债权转让通知书》，凯迪生态将上述《股权交易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相应从权利、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浩信托。

（二）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3,39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4对被告1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89,673,734.2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2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3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逾期支付补贴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3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11月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万润新能源、平陆凯迪及阜新凯迪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涉及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代收代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57.5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

（一）股票期权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变更为23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94.50万份变更为457.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7.5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39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59.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辉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2.19%	0.02%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238人）		447.50	97.81%	1.06%
合计（239人）		457.50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权益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瑞芯微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64、1000001065、100000106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7月20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57.50	14,190.94	3,871.09	6,027.27	3,224.38	1,068.2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7月2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276.2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49.3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74.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7月2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276.2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49.3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74.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少君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北京锦绣大地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岗、合规主管；神州风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合规室处长、法律室处长；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部（党委办公室）部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22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通过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2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并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80-1618 010-58511618

本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2026年7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产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